**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 、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基本情况**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梧州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收支，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列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负责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

2、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3、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5、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6、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7、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8、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根据以上职责，中心下设综合科、稽核监督科、法规科、信息科、档案管理科、财务科、归集管理科、计划信贷科8个科室和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4个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管理部作为中心的派出机构，与中心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中心总编制人数为47人，事业编制，现有在岗在编人员43人。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中心现有在岗职工76人，其中：事业编制43人，编外聘用人员33人；退休人员15人。经费由市财政局核定收支，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列支。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化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按照梧州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中心一如既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群结对帮扶活动作为重大战略任务加以推进，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来担当，继续积极开展“党的建设创新工程”活动，充分发挥党员担当实干、开拓创新先锋模范作用，以“党的建设创新工程”促进中心各项工作不断发展。

**（二）抓好管理促使业务上台阶**

严格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处下达的各项业务指标，做好任务分解，紧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相关业务指标。

1. 监控房地产市场的需求，及时调整发放计划和贷款政策，进一步用足用好公积金。

2.加强对相关政策及业务学习。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住房公积金各项新政，坚持对廉政风险、业务风险进行防控，使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

3.加大业务宣传工作。通过电视、网络、宣传册、文件、走访等丰富多彩的形式扎实开展住房公积金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职工了解住房公积金制度，进一步提高社会认知度。

4. 加强稽核检查的科技防控，以中心升级更换新的业务系统为契机，结合工作发现的风险防控点，建立独立的稽查审计业务子系统，加强稽查工作频率，及时发现问题，提高业务操作的准确性，保障信息的安全。

5. 推进数据平台信息化的建设，搭建其他住房资金补贴管理系统，实现其他住房资金的规范化管理。

**（三）抓好教育创建一流团队**

1.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政治素质，把党的思想作风建设成果转化为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动力。

2.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打造一支精通业务政策规定，熟悉业务办理技能，勇于创新、乐观向上、团结进取的业务团队。

3.加强法制教育，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四）继续深化文明创建工作**

继续深化中心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在进一步充分认识文明单位创建的内涵和外延基础上，抓好单位的全面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全力打造出一支思想硬、业务精、团结和谐、作风优良的干部职工队伍，促进单位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推动各项工作目标全面顺利完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24,018,620元，同比增加4,545,759元,增长23.34 %。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职工工资标准且在编职工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根据精简业务办理要件需求增加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支出；三是追加市本级业务用房建设专项费用；四是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库房建设专项费用，使收入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018,620元，同比增加4,545,759元，增长23.34 %；主要是中心在编职工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及用于保障中心机构运转和业务正常运行的管理费用等支出。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同比无变化。

3、本单位无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4、本单位无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5、本单位无转移性收入，同比无变化。

6、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减少8,400,764元，下降100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已全部由财政部门收回。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24,018,620元，同比增加4,545,759元，增长23.34%。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职工工资标准且在编职工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根据精简业务办理要件需求增加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支出；三是追加市本级业务用房建设专项费用；四是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库房建设专项费用，使支出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分为三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4,761元，占支出总预算1.98%，同比减少64,351元，下降11.9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27,494元，占支出总预算0.95%，同比增加20,467元，增长9.89%。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大病医疗统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23,316,365元，占支出总预算97.07%，同比增加4,589,643元，增长24.51%。主要是在编职工单位部分公积金及用于保障中心机构运转和业务正常运行的管理费用等支出。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4,944,52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20.59%，同比增加269,303元，增长5.7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职工工资标准且在编职工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19,074,1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9.41%，同比增加4,276,456元，增长28.90%。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精简业务办理要件需求增加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支出；二是追加市本级业务用房建设专项费用；三是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库房建设费用支出，使得项目支出同比增加。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24,018,620元，同比增加4,545,759元,增长23.34 %。2020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职工工资标准且在编职工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根据精简业务办理要件需求增加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支出；三是追加市本级业务用房建设专项费用；四是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库房建设专项费用。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018,620元，同比增加12,946,523元，增长116.9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职工工资标准且在编职工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根据精简业务办理要件需求增加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支出；三是追加市本级业务用房建设专项费用；四是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库房建设专项费用，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同比增加。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同比无变化。

3、上年结余收入0元，同比减少8,400,764元，下降100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已由财政部门全部收回。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4,018,620元，同比增加4,545,759元,增长23.34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职工工资标准且在编职工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根据精简业务办理要件需求增加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支出；三是追加市本级业务用房建设专项费用；四是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库房建设专项费用，使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4,761元，占支出总预算1.98%，同比减少64,351元，下降11.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原来的20%下调到1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27,494元，占支出总预算0.95%，同比增加20,467元，增长9.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且在编人员数量增加，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23,316,365元，占支出总预算97.07%，同比增加4,589,643元，增长24.5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精简业务办理要件需求增加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支出；二是追加市本级业务用房建设专项费用；三是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库房建设专项费用，使住房保障支出同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4,761元，占支出总预算1.98%，同比减少64,351元，下降11.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由原来的20%下调到16%。其中：基本支出474,761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心在编人员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27,494元，占支出总预算0.95%，同比增加20,467元，增长9.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增长且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27,494元，项目支出0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心在编人员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住房保障支出23,316,365元，占支出总预算97.07%，同比增加12,990,407元，增长125.80%。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职工工资标准且在编职工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根据精简业务办理要件需求增加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支出；三是追加市本级业务用建设专项费用；四是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库房建设专项费用，使住房保障支出同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242,265元，主要用于支付在编人员的工资福利和除上述两项外的社会保障费（含住房公积金），以及按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离退休公用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19,074,100元，主要用于支付保证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运行、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用房建设及机房、档案库房建设而发生的专项公用经费支出，包括：专项公用经费-购置办公设备专项、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经费、专项公用经费-业务用房专项、专项公用经费-业务用房机房及档案库房建设专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4,944,520元，占支出总预算20.59%，同比增加269,303元，增长5.76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在编职工工资标准且在编职工人数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4,184,62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4.63%，同比增加385,243元，增长10.14 %。主要是在编人员工资调整以及人员增加,今年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等原因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759,9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5.37%，同比减少115,940元，下降13.24%。主要是今年物业服务补贴列入工资福利支出原因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19,074,100元，占支出总预算79.41%，同比增加12,677,220元，增长198.18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同比减少1,860,480 元，下降100%。主要是201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了聘用人员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梧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29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节约行政成本，但受时间紧急等因素影响，有关部门尚未全部完成编外人员报批、审批工作，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相关编外人员经费列入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未列入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使得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同比下降。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468,1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23.42%，同比增加1,931,500元，增长76.15 %。增加的主要原因: 一是根据精简业务办理要件需求增加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支出；二是增加新业务用房搬迁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

其他资本性支出14,606,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76.58%，同比增加12,606,200元，增长630.37%。主要一是追加市本级业务用房建设专项费用；二是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库房建设专项费用，使得其他资本性支出同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划分。**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9,412,620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4,184,620元；②商品和服务支出5,228,000元。

2、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14,606,000元，均为资本性支出（一）。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000元，同比增加减少3,000元 ，下降4.41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0,000元，同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费预算45,000元，同比减少3,000元， 下降6.25 %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45,000元，同比减少3,000元，下降6.2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强化内控管理，减少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同比无变化。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000元，同比增加减少3,000元 ，下降4.41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预算20,000元，同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费预算45,000元，同比减少3,000元， 下降6.25 %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5,000元，同比减少 3,000元，下降6.2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强化内控管理，减少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元，同比无变化。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另外，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158,000元，较去年预算增加8,745,760元，增长198.2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精简业务办理要件需求增加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物评估费用支出；二是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库房建设专项费用支出，设备购置费用支出同比大幅增加。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维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中心及业务运行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9,330,000元，同比减少515,910元，下降5.24%。按采购资金类型划分，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采购项目类型划分，集中采购9,330,000元，全部为货物类采购。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我中心共有车辆6辆（含管理部3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辆。2018年中心按规定进行车改，保留1辆主要用于在市辖区内通信、应急、行政执法、乡村扶贫和到各市、县管理部监督检查，另外5辆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封车处理，2019年12月按照财政通知将封存车辆移交财政指定部门统一进行拍卖处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2,697.35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171.88万元，（2）通用设备458.23万元，（3）家具、用具、装具等67.24万元。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0年本单位无其他专项支出项目预算，故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指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和监督管理。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4日